

合同编号: 2024-GZ-AB-0002

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 北京园博园安全保卫服务合同



甲 方: 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

乙 方: 威之盾(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23日



《北京园博园安全保卫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北官镇射击场路15号

电话：010-63915374

乙方：威之盾(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城内街甲18号

电话：010-6582861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1. 安全保卫服务内容、岗位数量

1.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要求向甲方提供安全保卫服务，负责保安队伍管理工作、负责治安与消防等突发事件的防范与初期应对及管理工作、负责车辆、人员进出管理工作、负责园内交通、游园秩序维护、劝阻不文明游园行为工作、负责看护国有资产避免流失、负责园内反恐巡查、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巡查工作、负责开展防火与应急处突等突发事件技能训练及演练工作、负责处置园内火灾等突发事件初期处置工作、负责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任务。

1.2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保安人员考核表》—考核内容项（详见附件1）。

1.3 按照甲方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消防及治安管理岗2个，24小时消防处突小分队岗位10个，24小时保安岗位20个。

具体岗位情况如下：

北京园博园安全保卫服务项目岗位职责表

序号	岗位类型	岗位数量	具体点位	岗位职责
1	消防及治安管理	2	园区内	1. 负责保安队伍管理工作。 2. 负责治安与消防等突发事件的防范与初期应对及管理工作。
2	门岗	9	南门	1. 负责门区人员、车辆进出管理工作 2. 负责管理区域国有资产看护工作 3. 负责管理区域反恐巡查工作 4. 负责门前三包执行工作 5. 负责突发事件初期处置工作
			1号门消防通道	
			2号门	
			3号门	
			4号门	
			5号门	
			6号门	
			北门	
中心门岗				

北京园博园
Beijing Garden Expo Park

北京园博园安全保卫服务项目岗位职责表

序号	岗位类型	岗位数量	具体点位	岗位职责
3	园内安全巡视	6	安全生产巡查	1. 负责安全生产巡查工作
			鹰山巡视（两岗）	1. 负责园内交通、游园秩序维护、劝阻不文明游园行为工作
			公共展区区域巡视（三岗）	2. 负责国有资产看护工作 3. 负责园内反恐巡查工作
4	重点部位看护	5	指挥大厅	1. 负责永定塔、锦绣谷重点部位看护工作 2. 负责火灾瞭望哨值守工作 3. 负责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任务
			锦绣谷观景平台	
			永定塔南门	
			永定塔院巡视	
			永定塔八层瞭望	

北京园博园
Beijing Garden Expo Park

北京园博园安全保卫服务项目岗位职责表

序号	岗位类型	岗位数量	具体点位	岗位职责
5	消防处突小分队	10	十一号服务区	1. 负责劝阻、上报破坏、违规使用消防设备设施行为 2. 负责开展防灭火与应急处突等突发事件技能训练及演练工作 3. 24小时备勤，负责园内火灾等突发事件初期处置工作
6	其他			1. 提供除以上岗位外临时性安保力量，全年累计不超过150人次 2. 完成采购人交办其他任务

注：执行中以上岗位采购人可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费用

2.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2.2 本项目财政批复的服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乙方须按照服务期一年进行报价。乙方实际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鉴于实际情况，为保证北京园博园的正常运转和安全保卫服务的连续性，自2024年1月1日至乙方正式交接前，过渡期内继续由2023年安全保卫服务外包项目的服务供应商提供安全保卫服务。如过渡期服务供应商未确定为

安全保卫服务外包项目 2024 年中标单位，由中标单位支付过渡期服务供应商过渡期的费用。费用根据安全保卫服务外包项目 2024 年中标金额，结合过渡期服务供应商实际服务天数进行结算，中标单位正式接管 2024 年安全保卫服务外包项目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过渡期服务供应商账户。

2.3 服务地点：甲方所需服务地点。

2.4 服务费用：5220000 元（大写：伍佰贰拾贰万元整）

3. 质量标准

北京园博园是 4A 级景区，是西山永定河文化带精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乙方所提供服务及日常管理需符合 4A 级景区标准，全力配合园博园争创 5A，要求如下：

3.1 提供的服务及管理必须符合《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对 4A 级景区的各项要求，按照 5A 级景区标准提高各项工作标准，全力配合园博园创建 5A 级景区。

3.2 提供的服务和从业人员的行为及作业应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相应的标准。

3.3 保安类服务需满足《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安全保卫考核管理办法》。

3.4 遵守园博园各项管理规定，高标准、无条件全力配合园博园内开展的各项大型活动。

4. 服务考核

4.1 甲方依据《北京园博园安全保卫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安全保卫服务工作（详见附件 1）。

4.2 安全保卫服务费支付：

4.2.1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1566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陆万陆仟元

整)。

4.2.2 2024年6月30日前支付 1566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陆万陆仟元整)。

4.2.3 2024年9月30日前支付 1566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陆万陆仟元整)。

4.2.4 2024年11月30日前支付 522000 元(大写:伍拾贰万贰仟元整)。

4.2.5 乙方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长辛店支行

4.2.6 乙方账号:0200004819200088062

4.3 甲方支付服务费前,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服务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考核不达标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4 本项目资金为政府财政资金,政府财政拨款延迟不能视为甲方原因。对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5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3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 522000 元(大写:伍拾贰万贰仟元整)该笔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且乙方全部履约完成后30日内无息返还乙方。

5.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乙方提供安全保卫服务的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提供安全保卫服务的保安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后2日内完成调换工作。

5.1.2 甲方有责任及时、研究解决乙方书面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5.1.3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5.1.4 甲方有权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5.1.5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保安岗位。

5.1.6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派人员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派人员身高、年龄等。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未达到招标文件标准的人员,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整改,以书面形式将其整改的结果或整改措施回复甲方,整改仍不符合招标文件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要求扣除履约保证金或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必要时进行解约处理。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并符合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乙方及乙方提供的保安员应当遵守《北京园博园安全保卫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5.2.2 乙方对安全保卫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因乙方保安员擅离职守、疏忽大意、自身原因等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乙方需负全责。

5.2.3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保安人员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5.2.4 乙方负责为保安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行业所需的其他保险,若保安员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或意外,均由乙方负责。

5.2.5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按时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5.2.6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

5.2.7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因保安员不具备任职资格导致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不良后果及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2.8 乙方应保证合法用工，如因乙方非法用工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损失，与甲方无关。

5.2.9 甲方有重大活动或其他需要保密的活动，乙方要做好相应的保密工作，同时，遇到突发事件时乙方要及时逐级上报。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5.2.10 乙方保安员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对乙方进行警告或视情节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5.2.11 乙方向甲方提供安全保卫服务的所有保安员，发生的一切劳动争议与甲方无关，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2.12 乙方在合同期间，应做好园博园内建筑、设备、物资等的安全保卫工作，出现因安全保卫问题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无偿进行维修或赔付。

6.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按乙方主张解除本合同或单方停止履行本合同安全保卫服务费总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6.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或更换不合格及甲方要求更换的保安人员，乙方应自本合同约定应提供安全保卫服务之日起或甲方通知更换不合格及不适合人员之日起按每岗每天 5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提供或者更换符合约定要求的保安人员。乙方缺岗人员同一时间超过 10 人或任一岗位缺岗连续超过 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解除合同安全保卫服务费总额支付违约金外，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7. 争议的解决

7.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附则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协商，必要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有：

附件1：《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安全保卫考核管理办法》

附件2：《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3：《保密责任书》

附件4：《廉政责任书》

甲方(公章)：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北官镇射击场路15号

邮编：100072

电话：010-63915581

乙方(公章)：威之盾(北京)保安服务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丛龙波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城内街甲18号

邮编：100070

电话：010-8321306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长辛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4819200088062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23日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23日

附件 1:

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 安全保卫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游客的游园安全,维护游园交通秩序,预防突发性事件的发生,确保园博园财产设备安全,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岗位职责及行为规范

第二条 保安员岗位行使下列职责:

- (一)负责车辆、人员出入与管理工作。
- (二)负责值守区域的交通及游园秩序维护工作。
- (三)负责值守区域的建筑、物资看护工作。
- (四)负责值守区域防火防盗检查、巡查工作。
- (五)负责消防设施设备使用管控工作。
- (六)负责值守区域安全生产巡查和违规行为的制止和上报工作。
- (七)值守区域的反恐相关防范工作。
- (八)依据《北京市公园条例》劝阻游客的不文明和危险游园行为。
- (九)完成园博园管理中心交办的临时性任务。

第三条 消防处突岗位行使下列职责:

- (一)熟练使用消防设备与器材,具备一定的消防相关知识和初期火灾处置能力。
- (二)每日进行消防、应急处置等相关训练,每天不少于 4 小时。
- (三)每日对园区进行一次消防隐患巡检工作。
- (四)每季度进行一次消防或应急处置相关演练。
- (五)完成园博园管理中心交办的临时性任务。

第四条 安全保卫人员行为规范及仪容仪表参照《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工作人员行为规范》执行。

第三章 检查与考核

第五条 北京园博园安全保卫考核工作由安全保障部负责组织实施,按季度对安全保卫人员岗位职责的履行、行为规范和仪容仪表情况,以及安全保卫工

作的实际成效等方面开展检查与考核工作。

第六条 北京园博园安全保卫考核需填写《北京园博园安全保卫考核表》进行百分制打分与记录。检查工作每季度不少于3次，以平均值作为考核评定分值。

第四章 考核评定与履约管理

第七条 考核评定。

(一)考核85分(含)以上为达标,85分以下为不达标。

(二)考核检查原始单据由安全保障部存档备查。

第八条 履约管理。保安服务中标单位在季度考核中一次不达标的,管理中心向服务单位下达整改通知,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百分之十;两次考核不达标,除通报批评外,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三次考核不达标,则年度考核不达标,中心有权单方解除安保服务合同。

附件:《北京园博园安全保卫考核表》



北京园博园
Beijing Garden Expo Park

附件：

北京园博园安全保卫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
出勤	白班	20 岗	出勤率 100%，出现空岗、脱岗、睡岗情况，每发生一次扣 1 分；人员流失率不超过 15%，超过后，每流失 1 人扣 1 分。	
	夜班	20 岗		
	消防处突小队	10 岗		
保安岗位 职责履行	车辆、人员 出入管理	核查核对人员车辆证件及 报备文件	未核查核对人员车辆证件及报备文 件，每发生一起扣 1 分	
		对出园货车物资核查	未对出园货车物资进行核查，每发生 一起扣 1 分	
		园内车辆通行管理	园内出现非准入车辆，每发生一起扣 1 分	
	交通及游园 秩序维护	人员聚集情况的疏散、引 导与管理	园内出现人员聚集情况未及时疏散、 劝阻、上报，每发生一起扣 1 分	
		人车混流情况的提示与引 导	未及时制止人车混流情况，造成中轴 路游园秩序混乱，每发生一起扣 1 分	
	建筑物资 保护	制止可能对园内建筑物、 服务设备设施的破坏行为	出现园内建筑物、服务设备设施非正 常损坏事件且未控制破坏人或单位， 每发生一起扣 1 分	
		实施建筑物、设备设施可 能造成人员、物资损害的 保护措施	未采取保护措施，每发生一起扣 1 分	
		制止在建筑物周边、室外 设备设施上堆放杂物行为	出现建筑物周边、室外设备设施上堆 放杂物情况，每次扣 1 分	
		每日对园区周界情况巡逻 一次	未按频次巡检，每次扣 1 分	
		每日至少巡查两次园内建 筑物、设备设施的防火和 防盗情况	未按频次巡逻，每次扣 1 分	

北京园博园安全保卫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
保安岗位 职责履行	消防设备设施管理	制止和上报擅自使用消防设备设施行为	出现擅自使用消防设备设施行为，每次扣1分
		制止和上报擅自拆除或更换消防设备设施行为	出现擅自拆除或更换消防设备设施行为，每次扣1分
		制止和上报堵塞消防车辆通道行为	出现堵塞消防车辆通道行为，每次扣1分
	安全生产巡查	制止和上报擅自施工或作业行为	出现擅自施工或作业行为，每次扣1分
		制止和上报擅自进行有限空间、动火和高空作业行为	出现擅自进行有限空间、动火和高空作业行为，每次扣1分
		检查施工作业报备手续	未检查施工作业报备手续，每次扣1分
		劝阻和上报其他违规作业行为	出现其他违规作业行为，每次扣1分
	反恐	发现和上报“关注人群”入园	未能及时发现和上报“关注人群”入园，每次扣1分
		制止和上报张贴反动标语行为	未能及时制止和上报反动标语行为，每次扣1分
		对可疑人员及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和上报	未对可疑人员及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和上报，每次扣1分
		对可疑物品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疏散游客	未对可疑物品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疏散游客，每次扣1分
	劝阻游园不文明行为	劝阻游客烧烤、露营、翻越护栏等危险游园行为	出现烧烤、露营等危险游园行为，每次扣1分
劝阻游客摘花、折枝、践踏绿地、采挖植物等破坏绿地行为		未劝阻游客摘花、折枝、践踏绿地、采挖植物等破坏绿地行为，每次扣1分	
劝阻游客吸烟、晾晒衣物、散发、张贴广告，抛洒杂物和涂鸦刻画等不文明行为		未劝阻吸烟、晾晒衣物，散发、张贴广告，抛洒杂物和涂鸦刻画等不文明行为，每次扣1分	

北京园博园安全保卫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
保安岗位职责履行	临时性工作	完成园内活动外围保障工作	未按安保活动保障方案进行工作,扣1分	
		完成园博园管理中心交办的临时性任务	未完成园博园管理中心交办的临时性任务,每次扣1分	
消防处突击职责履行	熟练使用消防器材	熟练使用灭火器、灭火毯、水枪等消防器材设备	不能熟练使用灭火器、灭火毯、水枪等消防器材,扣1分	
	防火与应急处置训练	防火与应急处置训练每天不少于4小时	除天气原因,每日训练量少于4小时,扣2分	
	消防巡检	每天巡检1次	未按频次巡检,每次扣1分	
	防火和应急处置演练	每季度进行一次消防或应急处置演练	未按季度要求完成演练,每次扣1分	
	临时性工作	完成园博园管理中心交办的消防或应急处置临时性任务	未完成消防或应急处置临时性任务,每次扣1分	
行为规范	参照《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工作人员行为规范》执行	统一着装、干净整洁	未统一着装,衣物脏乱,每发现一次扣1分	
		值守岗亭干净整洁、物资摆放整齐	发现保安亭及周边存放杂物、物资码放不整齐,个人物品随意摆放,每发现一次扣1分	
		文明用语、礼貌待人 坐姿端正、站姿挺拔,走路整齐、精神饱满	未使用文明用语,每次扣1分 每次扣1分	
安保成效(扣分项)	防火		未能第一时间发现初期火灾,每次扣5分	
	盗窃案件		发生园区资产盗窃案件且未抓获盗窃人,每次扣5分	
	其他		发生其他由于安全保卫人员失职造成重大损失和损害事件,每次扣5分	

附件 2:

安全生产承诺书

关于合作期间应尽到的安全生产义务，本单位承诺如下：

1. 安全生产义务如下：

1.1 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以及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其它要求；

1.2 不得利用园区从事非法生产、加工、储存、经营爆炸性、毒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和其他违法活动，不得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

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迁移园区内外的水、电、煤气仪表及消防管线等。甲方同意迁移的，双方应当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及要求，迁移后的仪表及管线应符合安全规范。

1.4 自行购置的电器或其他设备应当合格且符合安全要求，并与甲方提供的水、电、煤气接口及荷载相匹配，禁止使用电炉、热得快等高负荷、高危险性设备或物品。

1.5 园区中作为居住使用的房屋，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居住单位，不得私建隔断。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作为住宿使用。对房屋、园

北京园博园
Beijing Garden Expo Park

内设施的装修或任何改动应事先经过甲方书面许可，并不得改变房屋原结构，不得拆除承重墙。

1.6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并报甲方备案。

1.7 负责园区区域内的治安防范措施的制定、执行和管理。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认真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节假日期间严禁在园博

园及其周边燃放烟花爆竹，全面做好护林防火工作。因本单位及其员工过错导致发生火灾或造成其他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应由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1.8 负责园区区域内重大危险源警示标志、安全设备(如灭火器材)的设置，并将重大危险源以及在紧急情况下采取的应急措施告知本单位员工。需按国家规定在园区配备足够的消防设备，并定期对其进行维护，所有员工均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1.9 负责将包括园区在内的本单位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告知本单位员工。

1.10 负责开展本单位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设备设施处于完好状态；质量不合格的设备严禁使用。积极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1.11 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本单位施工、生产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生产施工工具、器械的使用安全。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员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12 必须组织全体生产、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和技能教育，使其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生产技能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工作。对于从事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电气等特殊工种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相关岗位《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可持证上岗。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需承担相应责任。

1.13 雇佣的员工或住宿人员必须按照当地派出所的要求履行登记备案制度并做好治安管理工作。

1.14 自觉接受甲方监督和指导，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甲方备案。对甲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及时并最晚在 48 小时内完成整改；一旦发生人身伤害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及时并最晚在 24 小时内

报告事故隐患和生产安全事故。

1.15 园区使用期间如因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承诺书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或致使甲方受到处罚的，均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及因此承担的包括且不限于对第三方民事赔偿及行政处罚在内的任何法律责任均有权向本单位追偿。

1.16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不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生产作业。

1.17 使用该园区期间，房屋及设施的所有使用、保管、安全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人员、电、水、暖气、燃气、消防、防火、通行、环境、卫生、设施设备等等，均由本单位负责。若使用不当或未尽安全职责导致责任事故时，应承担全部责任。

1.18 加强日常巡视检查，做好财产、设备等防盗工作。非因甲方过错导致本单位财产及园区内放置的所有的财产被盗，甲方不承担赔偿及补偿责任。

1.19 做好日常交通安全工作，杜绝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若因本单位过错发生事故，给甲方工作人员或园区植被、建筑物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20 利用园区开展任何活动，应保证本单位及所有参加活动的人员均能遵守上述约定，对其利用园区开展的任何展览活动中出现的任何法律纠纷及经济争执承担全部责任。

2. 责任

2.1 违反上述任何承诺，应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2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园区，并有权要求本单位赔偿遭受的所有损失：

2.2.1 违反上述承诺,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或甲方要求的整改期限内未达到整改目标的;

2.2.2 违反上述承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2.2.3 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2.2.4 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达 5000 元以上的;

2.2.5 拖欠甲方各种费用超过 7 天以上的;

2.2.6 被吊销、注销或者停业整顿的;

2.2.7 其他因本单位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或名誉损失的情形。

3. 其他事项

3.1 本承诺书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乙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承诺人:威之盾(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双龙浪

2024年4月13日

北京园博园
Beijing Garden Expo Park



附件 3:

保密责任书

为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及防止其受未经授权的使用或披露,本单位向甲方保证如下:

1. 商业秘密之定义

商业秘密是指属于甲方专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加以限制、能为该方带来经济利益或该方认为有必要保密,具有实用性的任何技术信息、经济信息和经营信息。商业秘密包括由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任何涉及甲方和其业务的信息(无论系以任何形式的媒介储存或记录,包括书面、口头、音像、电子形式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1 甲方之档案资料: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相关图纸、设备设施资料等;

1.2 与甲方商业活动有关的信息: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运行方案、重要活动等;

1.3 与甲方专有技术有关的信息:设备设施资料、设备设施运行参数、设备设施运行记录等;

1.4 与甲方财务有关的信息:财务预算、财务报表等;

1.5 与甲方管理活动有关的信息: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重大活动及会议等;

1.6 与甲方有关的其他信息。

2. 出于保护甲方商业秘密之目的,乙方理解并同意商业秘密包括任何与甲方有关之任何机密信息及商业信息。

3. 乙方理解并同意在双方开展业务过程中由甲方提供的任何信息,均属于商业秘密,乙方使用该信息同样受本责任书约束。

4. 保密义务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严格保守商业秘密,并且应尽到合理的义务,不向任何第

三方披露商业秘密。此等义务至少应等同于乙方在保护其自身的商业秘密时所尽到的义务。包括：

4.1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将商业秘密披露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4.2 除拟议目的外，不得将商业秘密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乙方不得在拟议目的之外，以任何方式复制被列为商业秘密的信息；

4.3 乙方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复制含有商业秘密的资料时，应严格遵照甲方之保密要求。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含有商业秘密的资料带离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

4.4 乙方不得在公共场合或通过公共媒介（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报社、出版物、互联网等）谈论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须通过公共媒介传递机密信息时，乙方应取得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并按照甲方的保密要求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4.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取的商业秘密。本条款所称之不正当的手段包括盗窃、欺诈、胁迫、贿赂、擅自复制、违反保密义务、引诱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其他不正当手段。

5. 乙方对任何信息的性质、保密程度不明确的，必须主动向甲方寻求书面确认。

6. 例外情况

在下列情况下，乙方对于商业秘密的披露将不承担法律责任，前提条件是如果乙方能够证明该信息系：

6.1 乙方通过书面证据证明其在接受甲方的信息之前已知悉该商业秘密；

6.2 在本责任书签署之日或其后之任何时间在乙方不违反本责任书的情况下为公众所知悉；

6.3 经由甲方以外的渠道合法获得；

6.4 甲方书面批准乙方向第三方披露该信息；

6.5 因适用法律或法院命令的要求而使用或披露的。遇此情形，所使用或披露的范围应仅限于该信息适用法律或法院命令所明确规定的内容，且乙方应在此种使用或披露之前通知甲方该信息适用法律或法院命令的有关规定，以便各方考虑采取适当的保护性措施。

7. 材料之返还

所有由甲方向乙方传递的包含甲方商业秘密的材料均为甲方的财产，并应在甲方要求时全部返还甲方（包括任何形式的复印件）；或由甲方指定的人员监督之下予以销毁。

保密责任人：威之盾（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丛元波

2024年4月23日

北京园博园
Beijing Garden Expo Park

附件 4: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

乙方:威之盾(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因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项目签订《北京园博园安全保卫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为加强在合同履行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行为,预防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1. 双方承诺

1.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规章制度。

1.4 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1.5 甲、乙双方及其所有工作人员,在合同的履行中禁止有下列任一行为:

1.5.1 一方以任何理由向对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1.5.2 一方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1.5.3 一方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1.5.4 一方组织或参加有可能影响对方和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履行合

利义务和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1.5.5 一方向对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本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2. 责任

2.1 一方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情形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对其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依据法律规定，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2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责任书签署前，双方就签订合同的协商过程中，如存在第一条（五）项的禁止行为，同样受本责任书的约束。

3.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止。

5. 本责任书一式 6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6. 监督联系方式:63915429

甲方：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

乙方：威之盾（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4年4月23日

日期：2024年4月23日

北京园博园
Beijing Garden Expo Park